

石龙区人民政府承诺事项清单

为塑造我区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模范守信、带头践诺的良好形象，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利企惠民政策落实到位，现梳理政府承诺事项清单如下：

（一）政务服务领域

1. 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严格按照法定权行使职能，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行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依据公开、文明执法、依法办案、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完善工作程序，促进规范文明执法，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 阳光政务，公开透明。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信息公开内容、时限和方式，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查询等多方式、多渠道进行全方位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媒体监督。

3. 优化服务、提高效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不断完善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4. 廉洁奉公，勤政为民。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从严治党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不谋私利，不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吃、拿、卡、

要，坚决杜绝不正之风，严明政治纪律、严守职业规范、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行为操守，努力建设廉政型、服务型政府工作部门。

（二）行政许可领域

1.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全省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未纳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2. 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实行“一窗通办”，采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综合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明确审批流程、标准、时限。

3. 建立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次要申请材料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行政许可事项，可以先予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时限等。建立告知承诺制，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推进“一件事集成办”，整合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

4. 优化完善预约办理、上门办理、错时延时办理等行政审批服务，为中小企业等提供优先办理、帮办代办服务。

（三）公共服务领域

1. 认真履行职责。主要围绕放宽市场准入、引导产业发展、加强用地保障等方面，创新政策支持措施，提高要素保障能力，营造便捷顺心的投资环境。

2. 严格依法行政。主要围绕市场监管、信用监管、行政执法等方面，推动执法监管、司法保障更加公平公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保障市场主体安心创业。

3. 坚持制度公示。定期公示和宣传各种优惠政策，及时在网站对企业进行公示，保证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权利。

4. 转变服务职能。坚持人性化服务理念，改善服务条件，强化服务意识，转变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现象，做到服务对象“高兴而来、满意而归”。

5. 规范社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提高企业守信水平，强化监督检查守信力度，惩戒失信企业。

（四）招商引资领域

1. 政府在职能范围内为企业方提供与项目建设(合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及相关服务。积极推动和促进项目的落地和建设，开辟绿色通道，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优质服务。

2.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政府积极协助企业方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等有关证照和手续；并对项目规划、建设的各项审批手续、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

3. 积极商请国家、省、市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支持和帮助，促进项目顺利进行。

4. 支持帮助企业方享受国家、省、市、区的相应优惠政策。

（五）在人才引进、创新创业等领域

1. 落实相关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指导和监督职业中介机构。

2. 依法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3.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综合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落实扶持政策。

5. 规范劳动用工，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严格执行禁止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

6. 贯彻执行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 负责全区涉农居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就业培训及补贴审批工作。

（六）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领域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线索化解台账，采取动态管理，对于已经清偿的线索，要留存转款凭证作为还款依据；对于已经列出还款计划的线索，要跟踪监督拖欠主体按计划化解；对于存在争议的线索，指导推动运用司法等手段加快解决，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七）涉政府产权领域

1. 因政府政策调整、政府机构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因素，政府机构要履行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各类合同，兑现奖励和扶持政策。

2.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其他法定事由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调整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规划，实施征地拆迁、企业搬迁等，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给予补偿。

承诺单位：区税务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司法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教体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水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